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11號

原告 林蘭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佰壹拾
參萬陸仟肆佰壹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
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其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
196,347,04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96,347,04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36,410元。原告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
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6號
裁定駁回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
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